

证券代码：874499

证券简称：迅达工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潘彰作为会议主持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潘高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潘彰代为表决。

董事龙江启、樊德珠、万立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实际情况，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、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）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）

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变更登记/备案所需文件、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等。以上变更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